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1月25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740001）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追加、赎回、转换业务规则及最低账面份额限制。

一、调整方案

自2017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追加、赎回、转换业务时，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追加的最低金额限制调整为1元整，单笔赎回、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调整为10份，最低账面份额限制调整为10份。

二、重要提示

如基金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仍保持“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的规则不变。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咨询有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